

秦皇岛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德育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班主任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北戴河新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中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中小学德育和班主任队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加强中小学德育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激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开展德育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1、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学校、校外教育机构）在职教职工；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从事德育管理或研究人员。

(二) 优秀班主任评选范围：全市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学校）现任班主任。

二、评选人数及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见附件一。

三、评选基本条件

(一) 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基本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潜心立德树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政治辨别力，对党忠诚，立场坚定。有优良的政治思想品质，作风正派，社会形象好，群众威望高。并在下列某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1.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积极开展德育实践活动，有显著的德育管理成果。
- 2.在学科教学工作中，能够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积极渗透道德教育，学科德育实践方面效果显著。
- 3.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在后进生转化、降低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等方面成绩显著。
- 4.从事心理健康教育2年以上，积极开展以发展性和预防性为主的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在组织团体辅导和个别心理辅导方面成绩显著。
- 5.在加强德育科研、德育队伍培训、促进校外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
- 6.师德楷模作用良好。
- 7.连续从事德育管理、研究或班级管理工作5年以上。

（二）优秀班主任评选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按照《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创造性地做好德育工作。2.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关心、了解学生，主动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师生关系融洽，注重言传身教，受到学生的尊敬和爱戴，学生满意度高，在同行和家长中有良好的口碑。3.牢固树立终身学习、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自觉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现代科技、文化知识，有较高的班主任工作专业素养。4.班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所带班级集体目标明确，学生个性发展良好，形成富有活力和特色的班级文化，并在近三年受到市、县（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的表彰奖励。5.善于拓展班级育人空间，能有效地依靠学校、社区、家长等教育资源，开展班级教育管理工作，并建立有效的家校联系制度，每学期对班级学生家庭访问面（率）不少于50%。6.注重班主任工作研究。积极参加教育实践改革，善于观察学生，掌握学生个性品质和发展状况，能针对班级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和反思，并形成一定的研究成果，每学年有较高质量的教育工作反思、案例或论文。7.在市、县（区）及以上班主任大赛、班主任案例评选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先给予考虑。8.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三年以上。

（三）有下列行为或现象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1.体罚

或变相体罚学生。2.以教谋私、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有偿家教。3.所带班级有辍学生或学生违法犯罪等情况。

四、评选程序

(一)初评：由学校对照德育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班主任的评选基本条件，推荐参评候选个人并公示，各县区审核后按照分配的推荐指标上报市教育局，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二)复评：市教育局根据各单位推荐参评的候选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评。评议合格的个人根据申报确定为市级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五、评选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上报，不得超额申报。对于审核不合格的个人，不再补报其它个人，指标同时作废。

(二)申报德育先进个人需准备如下材料：

1. 均需准备 2000 字的申报材料一份。左上角注名“申报名称+申报材料”，如“秦皇岛市德育先进工作者申报材料”。字体要求：左上角注标，小四宋体加黑；题目，小二宋体加黑；申报单位和个人，位于题目下行中间，四号楷体加黑；正文，仿宋三号。

2. 规范填写《秦皇岛市德育先进工作者申报表》《秦皇岛市优秀班主任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按照表格式样及规格(A4纸)，用电脑制表正反面打印。

3. 秦皇岛市德育先进评比名册(《秦皇岛市德育先进工作者

申报名单》《秦皇岛市优秀班主任申报名单》)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名单电子文档一份,以县区和直属学校为单位发至 zxxdygf@sina.com。

4. 没有上报申报材料、上报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审评。

(三)各单位于2023年3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过期作自动放弃处理。联系电话:3865058。

- 附件: 1. 秦皇岛市德育工作先进名额分配表
2. 秦皇岛市德育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3. 秦皇岛市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4. 秦皇岛市德育先进个人评比名册

秦皇岛市教育局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1

秦皇岛市德育工作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称	德育先进工作者				优秀班主任		
	小学	初中	高中 阶段	校外教 育机构	小学	初中	高中 阶段
卢龙县	8	4	3	1	8	4	3
青龙县	9	4	3	1	8	4	3
昌黎县	9	5	4	1	9	5	4
抚宁区	8	4	3	1	8	4	3
海港区	13	8		1	14	8	
山海关区	4	2		1	4	2	
北戴河区	4	2	2	1	4	2	2
开发区	5	3	1	1	5	3	1
北戴河新区	4	2			4	2	
市直学校	15				16		

备注：市直学校德育先进工作者每校报 1 人，优秀班主任市一中报 2 人，其余校各报 1 人，北戴河区名额中含树人中学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各 1 人。

附件 2

秦皇岛市德育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		职 职	务 称			从事此项 工作时间	
主 要 事 迹							
县 区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事迹”填写事迹概述。3、附 2000 字详细材料一份，书写要求见通知。

2、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秦皇岛市优秀班主任审批表

(所在学校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		职 称	职 称			从事此项 工作时间	
主 要 事 迹							
县 区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事迹”填写事迹概述。3、附 2000 字详细材料一份，书写要求见通知。
2、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4

秦皇岛市德育先进个人评比申报名单

1、《秦皇岛市德育先进工作者申报名单》

县区（直属学校）：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年限
1							
2							
3							
4							
5							
6							

2、《秦皇岛市优秀班主任申报名单》

县区（直属学校）：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年限
1							
2							
3							
4							
5							
6							